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46,495.84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94,609.0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6.79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田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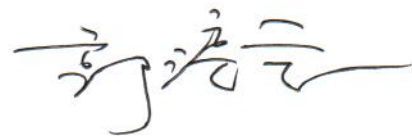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2020年10月28日